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1)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一間基金之投資；
- (2)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轉讓上市證券；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Millennium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管理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獲授權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子，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倘因懸掛八號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則香港銀行於該期間之任何日子須予以剔除，有關日子應不屬營業日
「類別」	指	基金公司董事根據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指定參與股份之任何類別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之參與股份
「B類股份」	指	指定為B類股份之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 II，由基金公司設立之獨立投資組合
「基金公司」	指	Henghua Global Fu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初始認購價」	指	每股參與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任何認購費）
「投資顧問」	指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經理」	指	Henghu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指	誠如本通函「上市證券」一節所載，由認購人持有之多個聯交所上市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與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有關之私募配售備忘錄
「參與股份」	指	基金應佔基金公司資本中面值為0.01港元的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及根據大綱條款提供以供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於訂立認購協議後，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證券於相關時間之市值總額釐定之建議投資
「贖回日」	指	各月份首個營業日及基金公司董事不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轉讓上市證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奧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按建議投資建議認購基金中B類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基金公司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認購協議
「轉讓上市證券」	指	將認購人持有之上市證券轉讓予基金公司，作為認購事項之付款
「估值日期」	指	緊接各月份首個營業日前之營業日及／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估值點」	指	於有關估值日期與基金相關之最後收市市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主席)

項亮先生

洪晶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 (1)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一間基金之投資；
(2)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轉讓上市證券；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一間基金之投資及轉讓上市證券

董事會僅此建議由認購人及基金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基金之B類股份。建議投資及支付認購事項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通過向基金公司以轉讓上市證券釐定及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持有之上市證券總市值約為282,18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上市證券」一節內）。按初步認購價，擬認購之B類股份總數約為282,179股，僅供參考用途。認購人將予認購之B類股份最終數目乃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後於相關時間上市證券總市值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參與股份尚未有發行予任何投資者。假設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參與股份發行予其他投資者，則認購人擁有基金之全部已發行參與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備忘錄，除非基金公司董事同意，參與股份須以現金支付，或可由基金公司董事全權自行及按協定之條款為換取資產或其他物業（非現金代價）而發行參與股份。

經考慮（其中包括）(i)基金將由與本集團擁有相同目標之投資專業人士妥善管理以增加投資回報，同時將有助於多樣化本集團證券投資風險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證券投資之回報率；及(ii)誠如下文「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項下所討論之裨益及理由，董事會已釐定通過向基金轉讓上市證券（現由本集團管理）結算認購代價，並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僅當批准認購事項（包括轉讓上市證券）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方為有效。

基金及基金公司之資料

基金為基金公司之開放式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金公司已擁有380,000港元之授權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股無參與、不可贖回及投票管理股份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7,999,900股參與股份，其可就有關不同獨立投資組合及不同分類予以發行。

基金公司董事預期(i)基金將包括比率分別約為50%、50%之A類股份及B類股份；及(ii)基金初步規模金額約為500,000,000港元。

參與股份類別

基金公司董事已就基金設立及指定兩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贖回、不可投票參與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已根據備忘錄條款要約。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覓中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為實現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之資產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基金之資產亦可投資於可能為場內外的衍生品工具。本公司獲基金公司告知，基金投資將主要專注於（其中包括）相對成熟、擁有穩定發展及表現的行業以及具有符合市場趨勢之相對較高增長潛力之發展部門。誠如基金公司所建議，針對性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資本化將總體超過2,000,000,000港元。

投資經理將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方法。將密切關注全球宏觀經濟因素及趨勢以及香港當地經濟及政治因素以發掘最具有吸引力之投資主題。並根據本公司研究甄選個別股票以符合確定之投資主題。公司評估將根據包括自由現金流量、股權回報及資產負債表債務水平、企業管治、管理質素以及其他所有權定性及定量輸入等標準。

基金公司從事保證金交易業務、對沖及其他投資策略。其亦可保留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金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等待再投資，以用於抵押品或作為認為適合投資目標之其他形式。

董事會函件

投資限制

投資該基金之資產將受以下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該基金不得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20%以上用於投資任何上市發行人證券；
- (b) 該基金將不得持有5%以上任何上市發行人之任何類別證券之自由流通股份；
- (c) 該基金投資涉及金融期貨合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上限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30%；
- (d) 該基金不可從事短期銷售；及
- (e) 該基金之資產不得直接投資於不動產或實物商品。

槓桿

當被視為適當時，基金公司可利用該基金之槓桿作營運資金用途及／或作為部分投資策略。有關槓桿可包括（不受限制）借入現金、證券及其他工具、購買期貨及訂立衍生交易及回購協議。基金公司可抵押該基金之資產作為借貸之擔保。使用槓桿將增加投資該基金之風險。該基金的槓桿總額一般而言將不會超過該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之200%。

基金公司（代表該基金）可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支付開支進行借貸（倘需要）。

貨幣對沖及交易

投資經理可尋求港元以外之貨幣對沖基金面臨之貨幣風險。投資經理亦可尋求對沖任何類別參與股份與港元之間之貨幣風險。投資經理可使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方法降低所面臨之貨幣波動風險。

投資經理亦可進行貨幣投機活動以符合基金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派息政策

本公司無意將投資該基金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收益以股息方式進行分派。然而，此並不排除基金公司之在董事認為合適時於未來隨時宣派股息。

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每股各類別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將於各估值日期之估值點進行計算。

每股參與股份於任何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將按已發行相關類別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數目計算。

管理層

投資經理

Henghu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基金之投資及相關事宜。

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倘擔任投資經理之人士為經驗豐富人士或財力雄厚人士獨家（不論直接或間接）開展有關業務，則毋須獲發牌。投資經理擬按此毋須獲發牌之方式管理其業務，因此，其毋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之規管。

陳果暢先生（「陳先生」）現時為投資經理之董事，其履歷如下：

陳先生為 Henghu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專業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之投資董事。陳先生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且對組合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礎設施基金及房地產以及房地產物業基金尤為熟悉。陳先生亦管理總金額約為3,400百萬港元之多項基金，自彼等設立起，平均為累積投資回報率約為13.7%。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澳門理工學院，亦持有南澳大學商業（金融）學士學位。

投資顧問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顧問以向投資經理就基金資產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董事會函件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07））全資擁有。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服務及自營交易。

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目前3名持牌代表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成為負責人員（「負責人員」）以向基金提供及監督投資顧問服務。

劉中光先生（「劉先生」）現時為投資顧問之董事，其履歷如下：

劉先生為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劉先生於香港領先的金融機構（涵蓋證券、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劉先生於香港金融業積累了經驗，（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世界黃金協會遠東投資部主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該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部主管。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金融工程學研究生證書。

管理人

Millennium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兼於香港註冊之獨立管理人）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以就基金向基金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i)接納認購及發行參與股份；(ii)就參與股份之持有者或潛在持有者進行盡職調查及反洗錢程序；(iii)使參與股份之贖回及轉讓生效；(iv)更新及安排維護參與股份之股東名冊相關事宜；(v)計算基金及各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及(vi)在獲基金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代表基金及管理人參與妥當管理基金所必需之其他事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經理、投資顧問、管理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由於基金公司及基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新近成立，故此並無基金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可供使用。

根據備忘錄，參與股份之持有者將獲提供：(i)載有基金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年報複本；及(ii)有關彼等於基金投資之資產淨值月報表。誠如基金公司所告知，預期上述報告將不包含基金所投資之上市股票名單之詳盡資料，故此該等相關資料將不會載於本公司之未來財務報告。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參與股份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參與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基金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相互協定，供認購人認購的初步發售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

於上述初步發售期結束後，參與股份將於每月之首個營業日／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可供認購，認購價相當於估值日期每股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

認購費

參與股份之認購人須支付認購費，最高為認購金額之2%（倘為A類股份）及認購金額之1%（倘為B類股份）。認購費將支付予投資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金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相互協定，認購事項之認購費將獲豁免。

表現費

投資經理將有權從A類股份中的基金資產收取基金公司應付之表現費（如有），表現費乃按股份基準計算，就A類股份收取參與股份表現應佔之公平表現費。

B類股份毋須支付表現費。

董事會函件

管理費

基金公司將從基金資產中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管理費，金額為於每月最後一個估值日期之A類股份資產淨值1.5%之十二分之一(1/12)及B類股份資產淨值1.0%之十二分之一(1/12)。

應付投資顧問之費用

投資經理將負責向投資顧問支付費用及開支。投資顧問將不會從基金資產中收取任何報酬。

應付管理人之費用

管理人將就提供管理服務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最高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0.12%，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須每月支付，且每月最低費用為27,300港元。

禁售期

參與股份可於A類股份12個月之禁售期及B類股份24個月之禁售期（自發行相關參與股份起計）或基金公司董事於各情況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短期間（「禁售期」）屆滿後按參與股份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

贖回

根據備忘錄所載之限制，參與股份可於禁售期屆滿後按股東之選擇於贖回日予以贖回。

參與股份之贖回價（「贖回價」）將相等於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於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之估值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

將就贖回任何參與股份收取贖回價1%之贖回費。

投票權

參與股份並無附帶於基金公司之投票權。

轉讓參與股份

在未獲得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可轉讓參與股份。

董事會函件

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主要特征概要

下文備忘錄項下之，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主要特征概要：

	A類股份	B類股份
認購價	於初步發售期間： 每股1,000港元	於初步發售期間： 每股1,000港元
	於初步發售期間結束後： 每股資產淨值	於初步發售期間結束後： 每股資產淨值
認購費	認購金額之2%	認購金額之1%
表現費	相等於每股A類股份資產淨值超過 相關高水位標準增值之5%	不適用
應付投資經理之 管理費	每月A類股份資產淨值1.5%之 十二分之一(1/12)	每月B類股份資產淨值1.0%之 十二分之一(1/12)
贖回及禁售期	可由其持有人於12個月禁售期屆滿 後於贖回日選擇贖回	可由其持有人於24個月禁售期屆滿 後於贖回日選擇贖回
每股贖回價	相等於A類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相等於B類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贖回費用	將予贖回之A類股份 資產淨值之1%	將予贖回之B類股份 資產淨值之1%
投票權	並不附帶於基金公司之投票權	並不附帶於基金公司之投票權
可轉讓性	不可於未獲得經基金公司董事事先 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不可於未獲得經基金公司董事事先 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董事會函件

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所持有之上市證券之總市值為約282,180,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行業分類	所持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消費者服務業 — 媒體及娛樂 — 廣告及宣傳	48,100,000	6,012,500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43	資訊科技業 — 半導體 — 半導體	17,487,000	9,967,590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消費品製造業 — 醫療保健 — 醫療保健設備	18,000,000	11,520,00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地產建築業 — 地產 — 地產投資	64,500,000	7,546,500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02	資訊科技業 — 軟件服務 — 軟件開發	70,000,000	46,900,00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金融業 — 其他金融 — 投資及資產管理	10,000,000	1,310,000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消費品製造業 — 紡織、服裝及個人護理 — 其他服飾配件	19,868,000	7,152,480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25	綜合企業 — 綜合企業 — 綜合企業	11,784,000	1,366,944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1226	金融業 — 其他金融 — 投資及資產管理	15,700,000	3,925,000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7	消費品製造業 — 紡織、服裝及個人護理 — 珠寶及鐘錶	37,154,000	2,415,010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行業分類	所持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1389	消費品製造業 — 食物及飲品 — 酒精飲料	4,500,000	5,805,000
SHIS Ltd.	1647	地產建築業 — 建築 — 樓宇建造	1,990,000	1,791,00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金融業 — 其他金融 — 投資及資產管理	14,200,000	2,840,000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工業 — 工業工程 — 環保工程	23,880,000	4,537,200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地產建築業 — 建築 — 樓宇建造	359,000,000	78,621,000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8027	消費者服務業 — 支援服務 — 支援服務	10,560,000	9,504,000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8193	金融業 — 其他金融 — 其他金融	57,945,000	36,505,350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8321	地產建築業 — 建築 — 重型基建	3,420,000	44,460,000
總計				<u><u>282,179,574</u></u>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與本集團通過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投資策略以符合增加投資回報的目標，尤其是，本公司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的同時，通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之證券）的方式令本集團投資避免集中風險及維持投資的合理分佈。鑑於該基金將由投資專業人士進行良好管理，而該等專業人士可擁有一般公眾人士無法獲得的公司財務報表、研究報告及其他資料，董事會預期，憑藉透過該基金可有效接觸更為廣泛的投資信息渠道而本集團目前尚未能接獨此投資信息渠道，認購事項將可分散本集團的證券投資風險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證券投資的回報率。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誠如本通函「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章節所強調，(i)陳先生（為投資經理之董事）於管理類似規模基金方面有豐富經驗及具備卓著的投資往績記錄；及(ii)投資顧問現時擁有3名負責人，彼等均持有證監會發放之牌照，及已符合相關行業規定、資格及經驗以具備負責人資格及成為負責人，可以向基金提供及監督投資顧問服務。董事於考慮認購事項時已計及上述事項；
- (ii) 通過藉認購事項與基金公司建立投資關係，本集團將連同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進一步拓展投資機會，進一步拓展股本投資的深度及寬度及擴闊本集團投資範疇及投資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 (iii) 儘管本集團將不參與該基金的管理，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藉基金公司管理層、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及該基金的資源在管理有潛質的證券投資及上市證券。此外，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將其人力及資源專注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新開發業務分部之發展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該基金較由本集團親身管理證券投資（包括上市投資）更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 (iv) 儘管(a)參與股份之流動資金性較於聯交所買賣上市證券之流動資產相對較低；及(b) B類股份之禁售期為24個月，惟董事會認為，從長遠來看上文論述之裨益及該基金之潛在回報率將可抵銷有關不利因素。然而，維持長期證券組合乃本集團之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24個月之禁售期乃符合本集團之原本的策略；及
- (v) 儘管本公司並無設想將投資於該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收益以股息方式進行分派，然而，倘憑藉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的豐富經驗，該基金於未來取得資本增值及其資產淨值取得增長，本公司可通過贖回其參與股份取得其投資該基金之回報。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轉讓上市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轉讓上市證券之財務影響

上市證券現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於認購事項及轉讓上市證券完成後，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將維持不變。因此，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及轉讓上市證券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總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為供說明用途，經計及(i)經參考本集團賬目及記錄後之已收購上市證券之成本總額約187,040,000港元；(ii)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282,180,000港元；及(iii)與認購事項及轉讓上市證券有關之開支約1,550,000港元（主要來自相關專業費及轉讓上市證券之印花稅），有關估計收益約為93,590,000港元。

務請股東留意(i)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視情況而定）之實際金額視乎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轉讓上市證券時上市證券之市價而定，因此或與上文所提及之金額存在差異；及(ii)有關估計收益約93,590,000港元主要指上市證券市值與其總收購成本之重估差異。因此，不考慮認購事項及轉讓上市證券，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市場上出售上市證券，則預期本公司將錄得相似水平之收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轉讓上市證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上市證券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於認購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1. 三個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登載之以下文件中披露：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50頁）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54頁）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26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借貸約為174,000,000港元，包括(1)無抵押承兌票據143,000,000港元；及(2)無抵押不可換股債券3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a)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b)任何其他定期貸款（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c)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其他按揭或質押；或(e)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其他重大擔保或或然負債。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償還之6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及(iii)認購事項（包括轉讓上市證券）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以及金融服務。

董事將繼續不時審核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就其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該等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業務並將考慮撤出對該等錄得虧損或面臨激烈競爭之業務之投資。於任何潛在收購中，本集團將評估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之管理以及收購之內在價值，以運用具吸引力之價格收購具高內在價值之業務作為整體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認為收購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為「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為進軍金融服務行業之絕佳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本公司將加強金融服務業務之發展，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並有助多元化發展業務，建立更強大之業務基礎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6.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基於上市證券已獲委數出售）。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43,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9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及放貸業務之貢獻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01,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約79,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由虧損狀況扭轉為溢利狀況乃主要由於(i)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約169,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出售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約59,7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iii)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業務及廢料回收業務以及本公司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投資之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產生約1,780,000港元及68,97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43,480,000港元及負債約為180,83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88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即總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計算）約為16.62%。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約為150,000,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約130,000,000港元及不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運營，其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為了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亦無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德聚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3.3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合共17,840,000股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7））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股份6.75港元至7.00港元，總購買價為124,465,8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出售合共817,03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股份0.201港元至0.243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76,269,5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項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人數約為33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9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2,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收購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為綜合虧損淨額約64,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約85,130,000港元）。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已變現收益51,55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64,570,000港元及負債約為208,82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7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即總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計算）約為25.08%。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約為150,000,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約130,00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謙信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lite Honest Inc.（「Elite Honest」）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Elite Hones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擁有H & S Creation Limited（「H & S」）之100%股權。H & S主要從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後，Elite Honest及H & S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補充），內容有關收購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914,035港元（可予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oar Power Limited、Loyal Charm Limited及Hover Max Limited（作為賣方）就按代價163,000,000港元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41%而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周潤冰女士（作為買方）就按代價58,000,000港元出售Asian Champ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項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人數約為26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2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收購之互聯網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貢獻所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42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為綜合虧損淨額約85,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約為1,233,980,000港元）。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之股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股價大幅上升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非現金大幅虧損1,20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虧損相對甚微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85,620,000港元及負債約為261,74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9,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即總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計算）約為2.34%。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約為213,850,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約191,95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1,9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明高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明高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數額相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吉仁弘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之權益，北京公司主要從事涵蓋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產品之批發及分銷業務）9.9%股權之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誠如北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北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為人民幣295,999,000元及除稅後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4,30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利華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數額相當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9%之股份，代價為66,000,000港元，其乃分期結付。出售迅利國際有限公司（其經營本集團之電動車電池業務）之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路慶魯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路慶魯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latinum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63,750,000港元，其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Platinum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分別自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收益420,000港元及除稅前經營溢利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優質股票及其他理財產品，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持有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7）之12,670,000股股份（購買成本為13,938,000港元）作為長期投資。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已錄得之未變現收益約為22,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項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人數約為27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1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營運。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為1,233,980,000港元，其包括因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日期之股價較於年初之股價大幅上升所導致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1,202,600,000港元；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減值虧損17,260,000港元及出售從事層壓板業務之附屬公司收益25,95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7,73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06,90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56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即總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計算）約為42.91%。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約為93,000,000港元，包括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承兌票據約5,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不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0港元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其他抵押貸款約68,000,000港元，均為以港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外幣淨投資概無以貨幣借貸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ortune Glow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ortune Glow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數額相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其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10%股權之股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其中123,200,000港元將透過交付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1,800,000港元透過交付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項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人數約為21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5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33至35頁所載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33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若干聯交所上市證券（「上市證券」）及將上市證券轉為於一間基金之投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出售上市證券及投資於一間基金。作為該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資料之中期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事項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及事項或交易（已就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緒言

經調整狀況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包括透過轉讓上市證券作為於一間基金之投資之上市證券（以下統稱為「經調整狀況」）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上市證券（「出售事項」）及轉讓上市證券作為於一間基金之投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經調整狀況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通函其他部份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調整狀況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可能結果。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a) 千港元	於出售事項 及收購 事項前之 經調整狀況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於出售事項 及收購 事項後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之 經調整狀況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1		10,151				10,151
商譽	94,793		94,793				94,7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636		202,636				202,636
可供出售投資	772,725	33,608	806,333		(283,254)	283,254	806,333
	<u>1,080,305</u>		<u>1,113,913</u>				<u>1,113,913</u>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出售事項 及收購 事項前之 經調整狀況 附註(a)	於出售事項 及收購 事項前之 經調整狀況 附註(b)	備考調整 附註(c)	於出售事項 及收購 事項後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之 經調整狀況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517		4,517		4,5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0,142		130,142		130,14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 已付按金	69,548		69,548		69,548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458	427	885		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25	52	8,477	283,254	(283,254)
	<u>213,090</u>		<u>213,569</u>		<u>213,5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3		253		2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122	59,075	80,197	1,550	81,747
應付承兌票據	137,884		137,884		137,884
不可換股債券	20,508		20,508		20,508
應付所得稅	1,062		1,062		1,062
	<u>180,829</u>		<u>239,904</u>		<u>241,4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2,261</u>		<u>(26,335)</u>		<u>(27,885)</u>
總資產	<u>1,112,566</u>		<u>1,087,578</u>		<u>1,086,0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23		37,423		37,423
股份溢價	2,601,203		2,601,203		2,601,203
繳入盈餘	2,031		2,031		2,031
資本贖回儲備	464		464		464
匯兌儲備	8,665		8,665		8,665
承前累計虧損	(2,067,351)		(2,067,351)		(2,067,351)
本期間溢利／(虧損)	187,254	(119,966)	67,288	(1,550)	95,781
投資重估儲備	342,877	94,978	437,855	(95,781)	342,074
權益總額	<u>1,112,566</u>		<u>1,087,578</u>		<u>1,086,028</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財務影響之對賬。
- (b) 即與認購事項及轉讓上市證券有關之開支約1,550,000港元（主要來自相關專業費及轉讓上市證券之印花稅）。
- (c) 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出售事項。
- (d) 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收購事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4.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發表意見以供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而其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德聚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3.33%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 (ii) 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同訂約方之間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中所訂明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票息率為每年8厘之不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iv)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周潤冰女士（作為買方）就按代價58,000,000港元出售Asian Champ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oar Power Limited、Loyal Charm Limited及Hover Max Limited（作為賣方）就按代價163,000,000港元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41%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 (vi) 本公司、Mighty Smart Limited、Soar Power Limited、Loyal Charm Limited、Hover Max Limited及Fortune Glow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契據；
- (vii) 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就按代價16,914,035港元收購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v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ighty Smart Limited、Soar Power Limited、Loyal Charm Limited、Hover Max Limited及Fortune Glow Limited（作為賣方）就按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8.38%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ix) Pacific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按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偉祥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x)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謙信先生（作為賣方）就按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Elite Honest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及
- (x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秘書為鄭淑娟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奧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泰」)(作為認購人)與Henghua Global Fund SPC(「基金公司」)(作為發行人)將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途)，據此，奧泰同意按初始認購價每股參與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認購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 II應佔基金公司資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指定為B類股份)，而認購之投資款項及付款透過轉讓奧泰所持有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各類上市證券予基金公司(「轉讓上市證券」)釐定及結算；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上市證券)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